



中華民國  
財政部

Ministry of Finance, R.O.C.

110年12月17日總統公布

**稅捐稽徵法**部分條文

**修正重點**一次看



# 修正重點

- ★ 簡化按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核定案件之送達方式 (§19)
- ★ 調降滯納金加徵率 (§20)
- ★ 增訂核課期間時效不完成事由及核課期間起算日規定 (§21Ⅲ、Ⅳ、§22)
- ★ 延長96年3月5日前移送執行尚未終結欠稅案件執行期間 (§23)
- ★ 提前聲請假扣押時點；增訂準用代位權及撤銷權規定 (§24)
- ★ 新增納稅義務人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情形 (§26-1)
- ★ 修正錯誤致溢繳稅款申請退稅期間 (§28)
- ★ 延長帳簿憑證發還時間 (§30)
- ★ 明定復查申請日期之認定 (§35)
- ★ 調降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得暫緩移送執行之金額比例 (§39)
- ★ 加重逃漏稅及教唆、幫助逃漏稅刑罰 (§41、§43)
- ★ 修正未依規定給與、取得或保存憑證之處罰 (§44)
- ★ 修正加計利息之利率基準 (§28、§48-1)
- ★ 修正滯(怠)報金準用罰鍰之規定 (§49)
- ★ 增訂檢舉獎金核發、標準及領取資格限制 (§49-1)





# 修正條文第19條 簡化依申報資料核定案件送達方式

增訂按申報資料核定案件之核定稅額通知書得採公告方式，免個別填具及送達



節省徵納雙方成本

優先適用

所得稅法第14條之7、第81條  
加值型及非加值型  
營業稅法第42條之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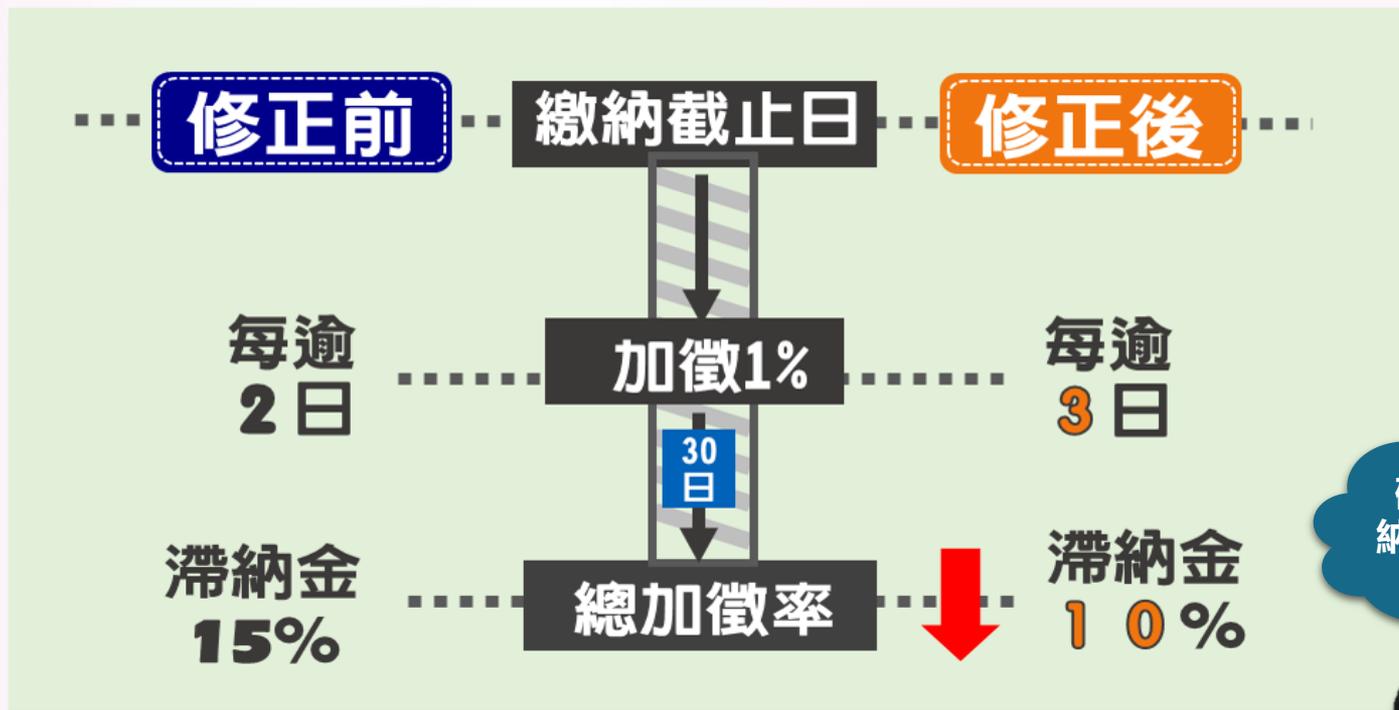




## 修正條文第20條

# 調降滯納金加徵率

滯納金加徵率由 每逾2日 修正為 每逾3日  
按滯納數額加徵1%，總加徵率由15%降為10%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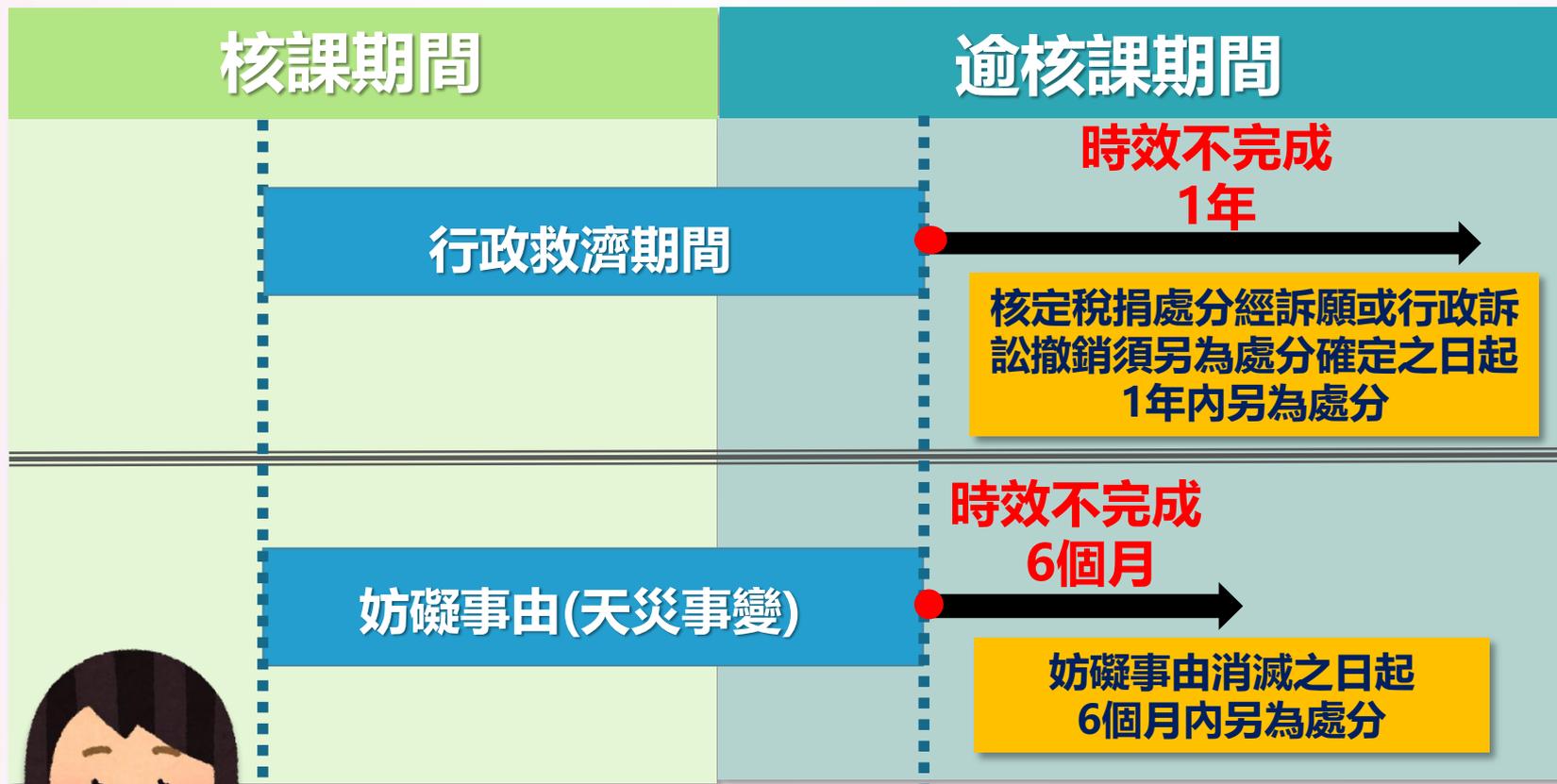
確保稅收兼顧  
納稅義務人權益





# 修正條文第21條第3項 新增核課期間不完成事由

## 增訂核課期間屆滿時之**時效不完成**事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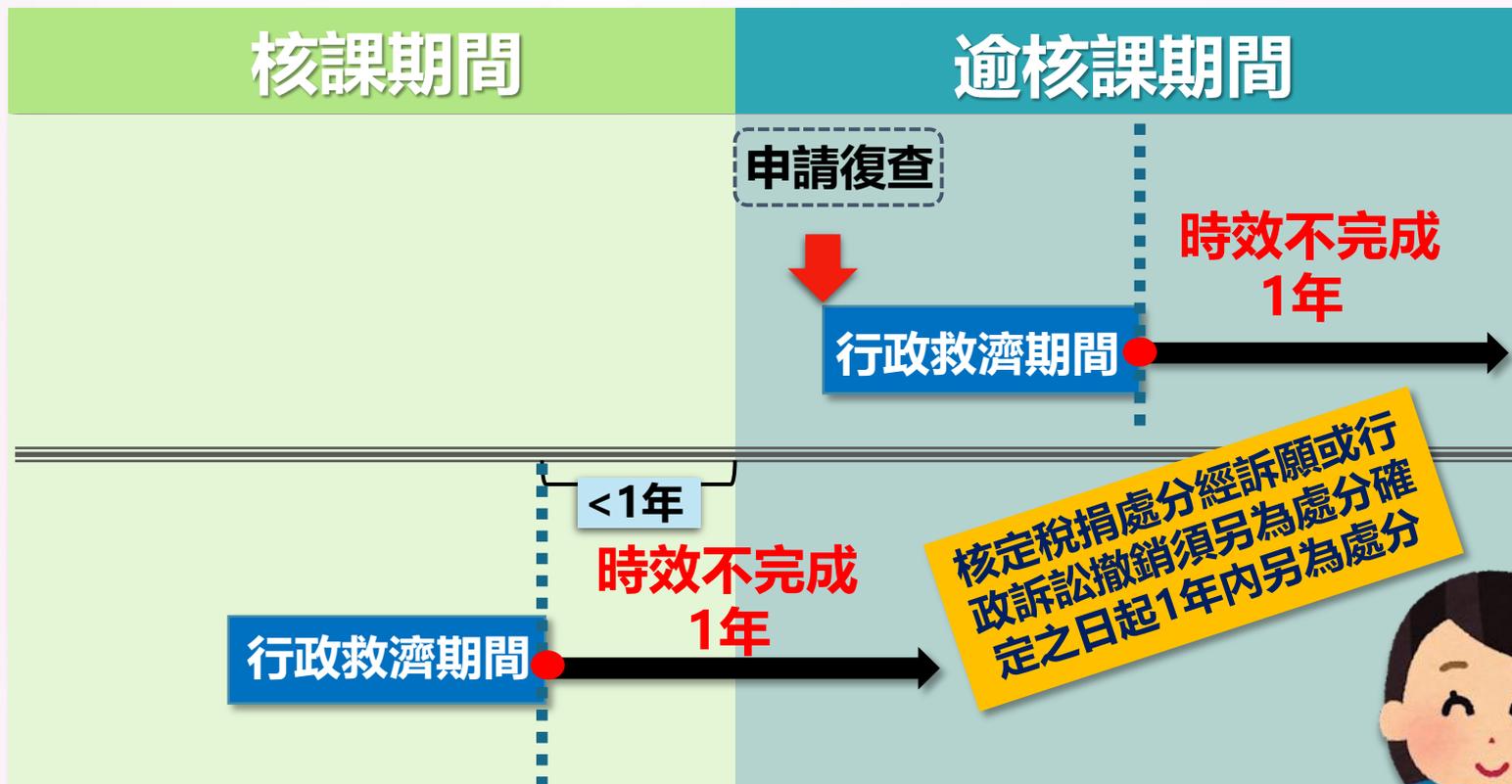


避免法律關係處於長期不確定狀態



# 修正條文第21條第4項 新增核課期間不完成準用事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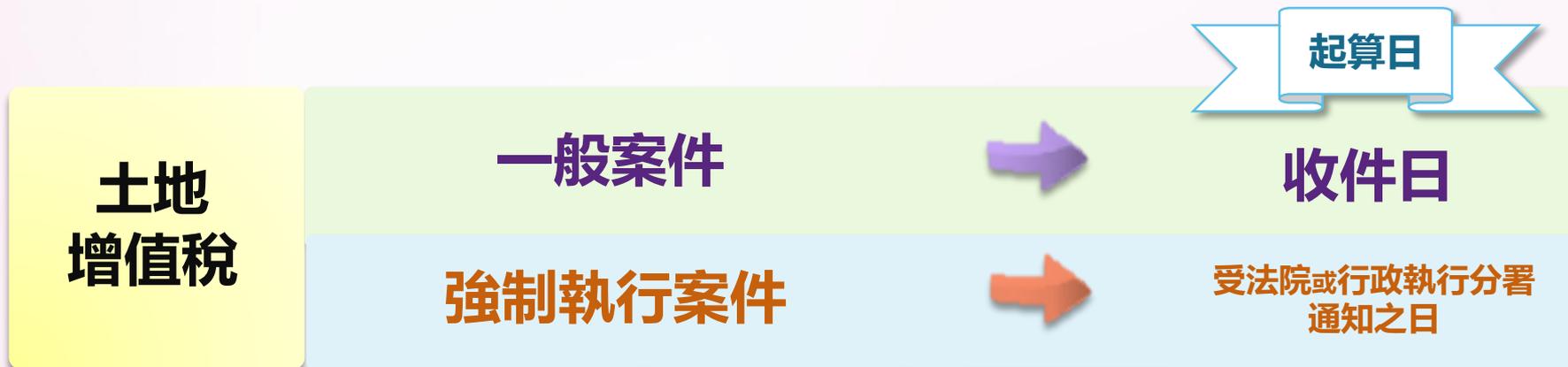
## 增訂核課期間屆滿後或 屆滿前1年準用時效不完成事由





## 修正條文第22條

# 增訂核課期間起算日規定



1. 所依據處分、事實事後發生變更、不存在  
( Ex: 農業主管機關撤銷原核發農業證明 )
2. 負擔義務事後未履行  
( Ex: 受贈之農地未繼續作農業使用 )
3. 其他無法依本法第22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  
起算核課期間者



**核課權  
可行使之日**



落實租稅法律主義，實現課稅公平與正義



## 修正條文第23條

# 延長重大欠稅案件執行期間

96年3月5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  
重大欠稅案件執行期間延長 **10年** 至 **121年3月4日**

修正前

執行期間  
111年3月4日

修正後

執行期間  
121年3月4日



欠稅1,000萬元以上



拘提、管收



禁奢命令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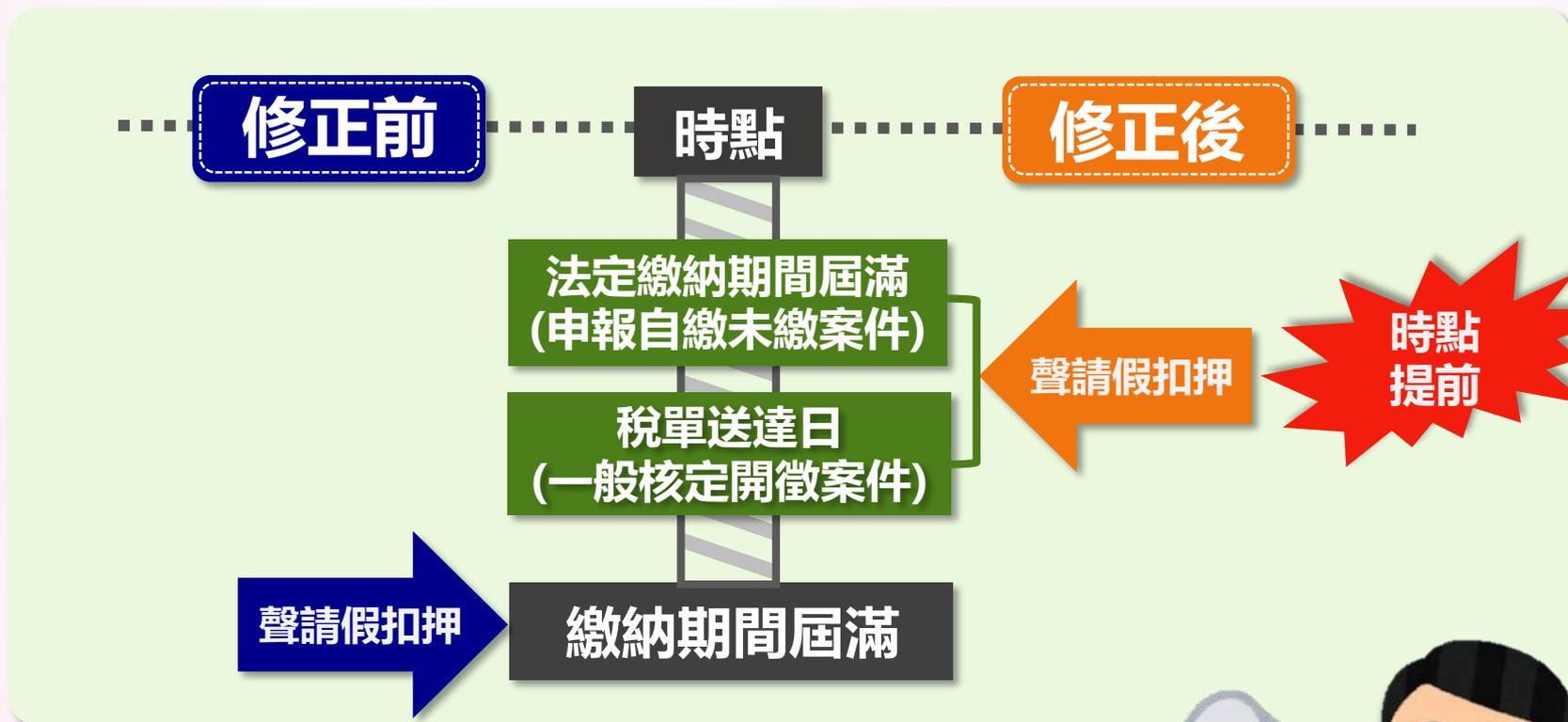
維護國家租稅債權



修正條文第24條

# 提前聲請假扣押時點 增訂代位權及撤銷權

## 對於規避稅捐執行之欠稅案件得聲請法院假扣押



新增

稅捐之徵收準用民法(\$242-\$245)及信託法(\$6-\$7)有關代位權及撤銷權規定，確保稅捐債權。





# 修正條文第26條之1

# 新增加息分期繳稅情形



查獲補徵  
鉅額稅捐

所有稅目

〈加計利息〉



客觀發生  
財務困難

所得稅

〈加計利息〉



地方政府  
認定事由

地方稅

〈授權地方政府決定〉

分期繳納期間最長3年

提供擔保



≥100萬元 (個人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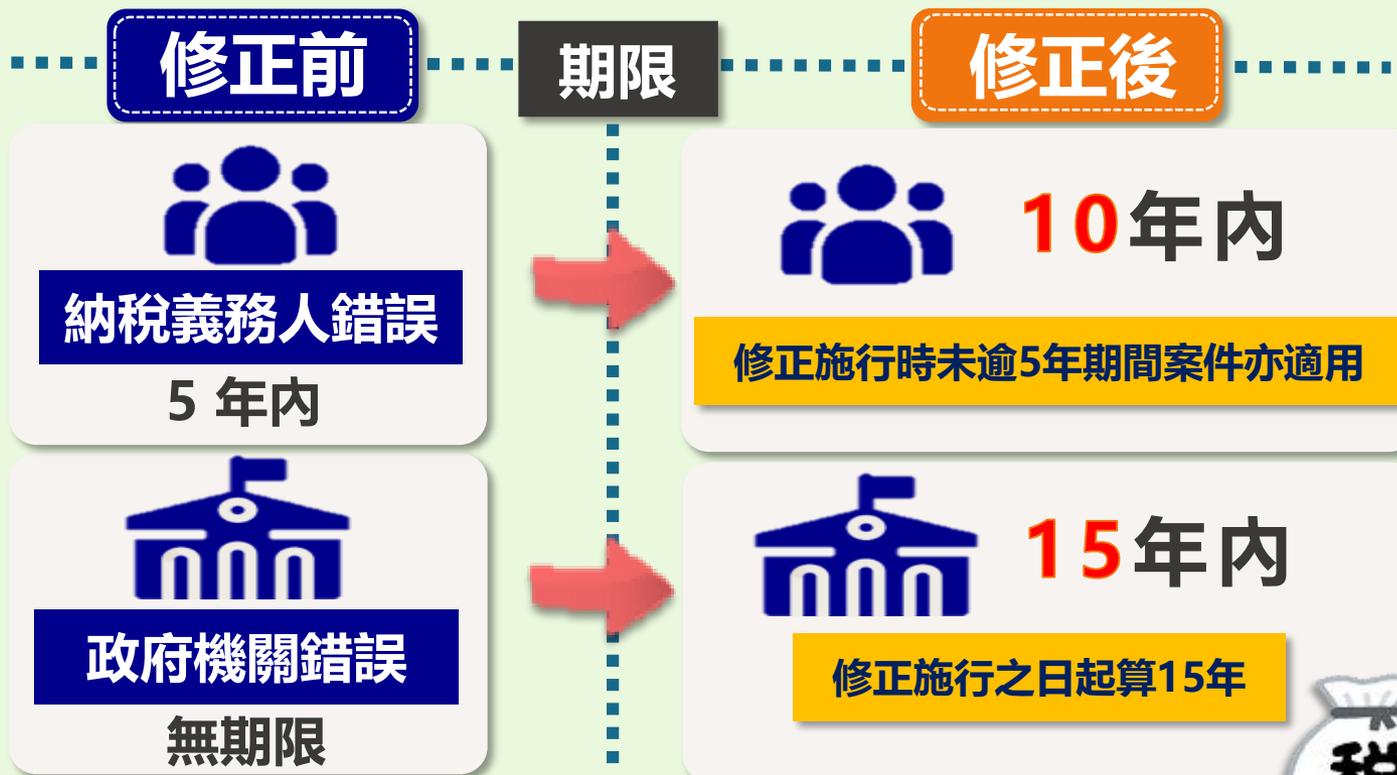
≥200萬元 (營利事業)



協助有繳納意願之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捐，放寬納稅義務人可申請適用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情形。



# 修正條文第28條 錯誤溢繳稅款申請退稅期間



新增

核定稅捐處分經實體判決確定，及明知無納稅義務，違反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而為繳納之款項，不得請求返還。



## 修正條文第30條

# 延長帳簿憑證發還時間

帳簿、文據或其他相關文件提送完全之日起  
7日內發還，修正為**30日**內發還

修正前

**7日內**  
特殊情形  
得延長發還時間7日



修正後

**30日內**  
特殊情形得延長發還  
時間30日，**一次為限**



切合實際需要



修正條文第35條

## 復查申請日期之認定

### 依下列提出方式認定復查申請日期



- ★ 以稅捐稽徵機關**收受**復查申請書之日期為準



- ★ 交由郵務機構寄發復查申請書者，以**郵寄地**郵戳所載日期為準

新增

依本法第19條第4項或各稅法規定以公告代替核定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者，應於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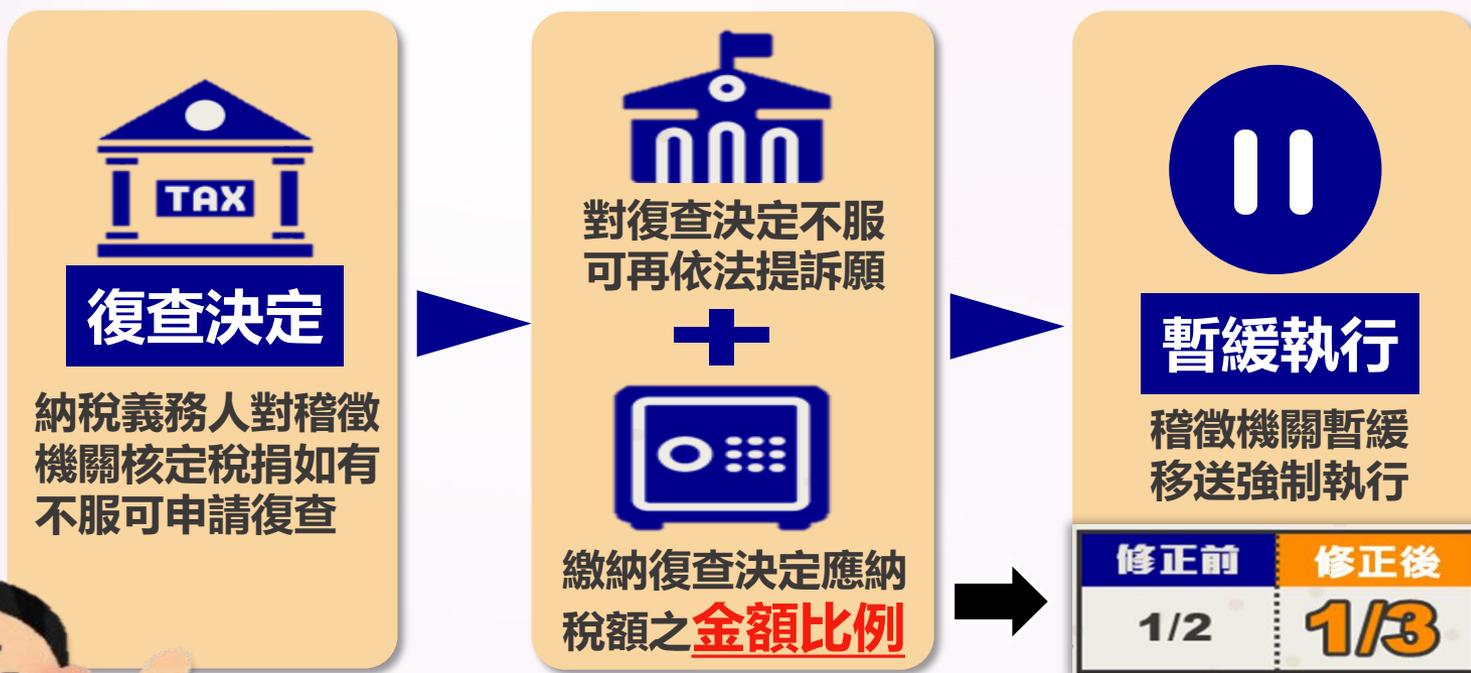




## 修正條文第39條

# 調降暫緩執行繳稅比例

修正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得暫緩移送執行之金額比例，由 半數 調降為 **1/3**



- ① 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
- ② 避免納稅義務人因強制執行發生不能恢復損害



## 修正條文第41條

# 加重逃漏稅刑罰

修正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刑事罰金，由 6萬元 以下提高為 **1,000萬元** 以下；增訂重大欠稅案件\*，**加重**處罰

### 修正前

- 1 有期徒刑5年以下
- 2 或拘役
- 3 或罰金6萬元以下

或

併科罰金6萬元以下

### 刑罰

### 修正後

有期徒刑5年以下

+

罰金**1,000萬元**以下

重大案件加重處罰

有期徒刑 1-7年

+

罰金**1,000萬元-1億元**

有效遏止逃漏  
維護租稅公平

\*個人逃漏稅額1,000萬元以上，營利事業逃漏稅額5,000萬元以上



## 修正條文第43條

# 加重教唆或幫助逃漏稅\*刑罰 及稅務稽徵人員洩漏課稅資料罰鍰

教唆或幫助  
逃漏稅



修正前

- 1 有期徒刑3年以下
- 2 或拘役
- 3 或罰金6萬元以下

刑罰

修正後

有期徒刑3年以下  
+  
罰金**100萬元**以下

洩漏課稅  
資料



罰鍰

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

3萬元以上**15萬元**以下

\*教唆或幫助犯稅捐稽徵法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



修正條文第44條

# 保有違反憑證義務處罰彈性

營利事業未依規定給與、取得或保存憑證之處罰  
由按查明認定總額處 5% 修正為處 **5%以下** 罰鍰

修正前

固定  
5%



罰鍰

按查明認定總額

修正後

彈性  
5%以下



避免個案  
處罰過苛  
保留適用彈性



## 修正條文第28條、第48條之1

# 修正加計利息之利率基準

修正前

利率

修正後

1. 溢繳稅款之日 (§28)

2. 原應繳納稅款期間  
屆滿之日 (§48-1)

郵局1年期定存利率



各年度1月1日  
1年期定期儲金  
固定利率





## 修正條文第49條

# 滯(怠)報金比照罰鍰

**滯報金及怠報金**比照罰鍰，不適用稅捐優先及關於行政救濟與分期繳納加計利息之規定

修正前

滯報金  
怠報金

修正後



稅捐優先

§6



稅捐優先



加計利息

§26-1 II  
§38 II III



加計利息



滯(怠)報金係對納稅義務人違反作為義務之制裁，具行為罰性質，應與罰鍰作相同處理。



修正條文第49條之1

# 明訂檢舉獎金核發標準

## 增訂核發**檢舉獎金**、資格限制及核發標準相關規定



### 核發獎金

裁罰確定收到罰鍰  
**20%**  
最高 **480萬元**



### 核發對象限制

五種身分 **不可** 領取：

- ① 稅務人員
- ② 稅賦查核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內
- ③ 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發現舉發
- ④ 經前三款之人員告知或提供資料
- ⑤ 參與逃漏稅或其他違反稅法規定

統一訂定，避免因稅目而異。

維護租稅公平

營造徵納和諧



財政部 關心您